

常纺院内字〔2006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室：

为加强我院学费收缴管理，依法规范学费收缴行为，保证学生应缴费用及时、足额上缴国家财政，确保学院各项教学和建设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收缴管理暂行办法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费 管理 收费 办法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院办

2006年6月2日印发

附件

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费 收缴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学费收缴管理，依法规范学费收缴行为，保障国家、学院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收费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，我院学生应加强认识，及时、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（二）先缴费后注册。

第二章 组 织 机 构

第三条 学费收缴工作由财务处、学工处、教务处、继续教育部和各系（部）、监察审计处共同负责。

（一）财务处主要职责：收费工作的统筹、指导、协调；收费时间及方式的确定；学费的具体收取；公布欠费学生名单；密切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工处主要职责：向系（部）下达学年学费收缴通知；提供新生住宿分配、老生住宿变动情况表；学生注册的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(三) 教务处主要职责：提供新生班级名单、学生学籍异动情况；加强学生注册管理，公布未注册学生名单；把好未注册学生的选课、考试关等工作。

(四) 各系部、继续教育部主要职责：学生注册工作；及时了解、掌握本系（部）学生学费缴纳情况；学费的催缴；学生情况的调查和反馈等工作。

第四条 监察审计处是收费管理工作的监督部门。

第二章 收 费

第五条 学院执行省、市物价局规定，按照《收费许可证》收费标准和项目收费。

第六条 实行收费公示制，由财务处在收费现场挂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第七条 向新生收取的各项费用，由学工处在新生《入学须知》中列明，老生的缴费标准及通知，在上学年结束时发放。

第八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后二周内及时、足额缴清各项费用，或办理助学贷款、缓缴学费手续。

第九条 学生缴费方式

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前五天内，将应缴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预先存入学院统一办理的建行卡，学院通过银行扣款方式收取学费和住宿费，如扣款成功，学生在注册日到所属系（部）领取学杂费收据（学费缴纳原则上不收取现金）。

费用按下列项目依次扣缴：以前年度的欠费、代办费、住宿费、学费（最低扣费金额为 100 元）。

第十条 银行卡自动划费时间

学费自动划费设定时间：每学年开学前后 15 天和每月 1 日

—5 日内（遇节假日顺延）。欠费学生提前将款项存入建行卡，由财务处到时自动划卡收费。

第十一条 执行“4+1”、“2+1”教学计划学生的缴费时间分别为每年7月1日和9月1日前十日内，并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，取得学籍，否则不予上网电子注册。

第十二条 对不及时、足额缴费的学生，学院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不予注册。

（二）公布未注册学生名单。

第十三条 各系（部）对本系（部）缴费率负责。学院将按以下标准奖、扣，并与系（部）年度综合考核和学生工作考评结合。

（一）截止开学后一个月，凡学费收缴率达到96%以上者，按照实收学费金额（除批准的助贷款款项外，凡未到财务帐的任何款项一律不算实收款）的一定比例（见下表）进行奖励，划入系部经费。

学费收缴达到比例数	奖励实收学费金额的比例
100%	5‰
99%	3‰
98%	1.5‰
97%	1‰
96%	0.5‰

（二）截止本年度12月末，对收费工作组织不力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、学费收缴率达不到学院要求的系部，按比例数额（见

下表)扣减系部经费,系部经费不足部门,则扣减次年学生经费。

学费收缴达不到比例数	扣减系部经费的金额 等于本期欠款的比例
99%	5‰
98%	6‰
97%	7‰
96%	8‰
95%	9‰
94%以下	1%

第三章 缓缴条件、手续与措施

第十四条 学生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,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的,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办妥以下手续:学生本人提出缓缴学费的书面申请,经该生所在系审核,学工处审查核实,签署意见,提请学院分管领导审批,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,由学工处将同意缓缴学生名单交财务处。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个月。

第十五条 未办理缓缴手续、或手续未获批准、或缓缴期已过但没续办缓缴手续的,视作拖欠学费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的,不得作为欠费理由,拒绝办理缓缴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减免、缓缴仅限于普通在校生的学费,进修生、委培生等成人教育学生的学杂费不得减免。

第四章 退 费

关于学生因故转(退)学费用的处理,学院严格按照江苏省物价局和江苏省教育厅联合发布的苏价费[2001]13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退费标准

(一) 入学新生三个月内因体检不合格退学的,退还全部学费、住宿费。

(二) 学生因各种原因自行退学

1、就学时间在三个月(含三个月)以内的退还三分之二学费、住宿费。

2、就学时间超过三个月但在一学期(含一学期)以内的,退还50%学费、住宿费。

3、就学时间超过一学期的,不退学费、住宿费。

(三) 学生受校纪处分被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,不退还已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第十九条 退费审批程序

凭学费收据原件→学工处处长签字审批→收款经办人签字
→财务处处长签字审批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指所有在校生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、学工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与本办法相冲突的规定自行废止。